

家庭議會
第 45 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20 年 9 月 24 日(星期四)

時間： 上午 10 時至下午 12 時 20 分

地點：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地下 4 號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石丹理教授

當然委員

陳婉嫻女士 婦女事務委員會主席

非官方委員

陳淑薇女士

張麗珠女士

張宏艷女士

家庭核心價值及家庭教育推廣小組委員會副召集人

方奕展先生

林緻茵博士

李大拔教授

梁湘明教授

家庭支援小組委員會召集人

潘少鳳女士

王鳳儀博士

家庭支援小組委員會副召集人

黃吳潔華女士

胡健民先生

官方委員

謝凌潔貞女士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代表民政事務局局長出席)

梁振榮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
(代表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出席)
鄭銘強先生 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_特別支援)
(代表教育局局長出席)
馮嘉文女士 署理助理總監(3)
(代表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總監出席)

秘書

江嘉敏女士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2

列席者

林詠恩女士 總行政主任(家庭議會)

(議程項目 3 列席者)

林偉葉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社會保障)
李金容女士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家庭暴力)

(議程項目 4 列席者)

第 1 組

梁栢賢醫生 全港社區體質調查諮詢委員會召集人
鄭青雲先生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1
楊善雯女士 民政事務局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3
黃文健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康樂事務經理(專責事務)2

第 2 組

何家慧醫生 衛生署非傳染病處主任
莊承謹醫生 衛生署高級醫生(疾病預防)2

第 3 組

陳美玉女士 教育局總課程發展主任(體育)
巢志光先生 教育局高級課程發展主任(體育)

因事缺席者

林正財醫生	安老事務委員會主席
劉鳴煒先生	青年發展委員會副主席
鄭志雯女士	
李梓敬先生	
葉麗華女士	家庭核心價值及家庭教育推廣小組委員會召集人
葉潤雲女士	

開會辭

主席歡迎與會者出席家庭議會(議會)第 45 次會議，特別是首次出席議會會議的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署理助理總監(3)馮嘉文女士。

議程項目 1 — 通過家庭議會第 44 次會議記錄

2. 議會第 44 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無須修訂。

議程項目 2 — 上次會議跟進事項

3. 主席表示知悉議會秘書處已把工作進展報告送交委員傳閱備考，並邀請總行政主任(家庭議會)向委員講解工作進展。總行政主任(家庭議會)告知與會者，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議會 Facebook 專頁獲得超過 20 678 個讚好，而每個帖子平均約有 276 個“心情回應”、“回應”和“分享”。此外，支援家庭措施的主題贊助計劃已在2020年6月29日推出並開始接受申請，至2020年8月28日止。議會秘書處收到15份申請，現正進行評審工作。

4. 就家庭影響評估檢視清單的使用情況，總行政主任(家庭議會)報告說，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共有558份文件曾使用該份檢視清單。此外，自2011年起進行的家庭狀況統計調查所得結果的整合工作正在進行，最終報告預計於2020年12月底完成。

5. 至於香港離婚狀況進一步研究(離婚研究)，總行政主任(家庭議會)報告說，研究團隊已在2020年8月提交最終報告擬稿。為方便工作小組討論，議會秘書處正就報告擬稿所載事實資料的準確程度諮詢相關決策局／部門(局／署)。在工作小組就報告擬稿商議後，研究團隊會向議會匯報離婚研究的結果和建議。

6. 議會委員就上次會議議程項目3提出問題的綜合清單和相關局／署的回覆已備妥，並已送交所有議會委員參考。主席感謝相關局／署，並要求議會秘書處跟進委員就此事提出的後續問題或意見。

議程項目 3 — 講解社會福利署為離婚家庭提供的支援服務

7. 主席邀請社會福利署(社署)助理署長(社會保障)林偉葉女士和總社會工作主任(家庭暴力)李金容女士向委員講解現時社署向離婚家庭提供的支援服務。當中重點概述如下：

- (a) 社署一直為離婚家庭提供廣泛的支援服務。舉例說，為期兩年的子女探視服務先導計劃於2019年9月結束後，社署於2019年10月在全港設立5間共享親職支援中心，為分居／正辦理離婚／已離婚的父母和／或其子女提供一站式兒童為本的共享親職支援服務。社署亦有製備手冊，就共享親職提供指引並協助子女了解離婚議題。社署會繼續以不同方法推廣父母責任和共享親職的概念；
- (b) 由社署或受資助非政府機構營辦的65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提供各類服務，有助滿足特定地區內個別人士和家庭的各種需要。此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為無法自給的人士提供安全網，而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則在緊急情況下，能為難以應付食物開支的家庭提供援助；
- (c)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協助有虐兒和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問題的家庭重過正常生活，並保障受到管養或監護事宜影響而經法庭轉介的兒童的利益；以及
- (d) 社署轄下設有六個臨床心理服務課，為市民(包括父母及其子女)提供各類心理服務。此外，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

家庭危機支援中心(向晴軒)和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為遭受家庭暴力的家庭和受害人提供熱線服務和臨時避靜等支援。

8. 委員的看法和意見概述如下：

- (a) 有委員感謝社署為離婚家庭提供不同支援服務所做的工作。然而，離婚家庭數目有上升趨勢，社署應盡更大努力，例如為離婚家庭加強提供前線服務；
- (b) 有委員認為，政府應多關注為離婚家庭提供前線服務的員工所遇到的困難；
- (c) 有委員建議，社署應更妥善調配現有的心理服務資源，以照顧離婚家庭成員的精神健康需要。如有需要，應把個案轉介至醫院管理局作必要的跟進；
- (d) 有委員認為，政府應更極積向市民(特別是年輕夫婦)推廣現有的婚姻支援和輔導服務。社署應盡早介入有子女的離婚家庭，以避免和減少父母離異對子女造成負面影響；以及
- (e) 有委員指出，家庭和婚姻教育十分重要，理應加強，尤其是父母責任這範疇。

9. 林偉葉女士感謝委員提出意見，並回應指社署轄下特別是地區福利專員等前線員工，已盡力加強地區網絡，以期及早識別和介入有需要的個案，但這些工作是以所有有需要的家庭和個別人士為目標，並非只針對離婚個案。對於有委員詢問社署如何協助未能準時取得全數贍養費的綜援受助人，林女士在回應時澄清，如果綜援受助人是贍養費受款人，並已直接向法律援助署(法援署)申請法律援助以強制執行贍養費命令，或已透過簽署承諾書向社署表達追討被拖欠贍養費的意願，個案將由社署轉介法援署，社署便不會從可獲取的綜援金額中扣減被拖欠的贍養費。在此情況下，社署會停止從可獲取的綜援金額中扣減贍養費，並且／或退還已扣減的款項，一般需時不超過4個工作天。

10. 主席感謝林偉葉女士和李金容女士的講解和對委員意見的回應。他同意綜援計劃一直為社會弱勢社羣提供安全網，但計劃

名稱可能有標籤效應，令有需要的人對申請計劃下的援助卻步。他提議考慮改善綜援計劃下各項援助的分類方法，令計劃更能照顧有特定需要的人。梁振榮先生澄清指，綜援計劃提供安全網的對象，是所有經濟上無法自給並需要經濟援助方能滿足基本需要的香港市民。因此，設立特定受助人組別，並為他們設計有別於一般綜援受助人的專有或特別經濟援助，這與綜援計劃的做法不符。勞工及福利局會繼續監察綜援的成效。

11. 主席表示，社署可考慮在日後的議會會議上講解相關的綜援機制。林偉葉女士回應說，鑑於設立綜援旨在使受助人的入息達到一定水平，以應付生活上的基本需要，社署已於2020年6月備妥資料便覽並上載至署方網站，載明綜援計劃如何為受助人被拖欠的贍養費補足差額。

議程項目4 — 政府決策局／部門進行的體質與健康調查(家庭議會第FC 4/2020號文件)

12. 為方便委員討論這議程項目，主席邀請下列人員向委員講解各自負責範圍內的資料：

- (a) 全港社區體質調查諮詢委員會召集人梁栢賢醫生講解有關全港社區體質調查的背景、目的和未來路向。調查所收集的公眾體質數據將有助制訂在社區內推廣運動的長遠目標和政策；
- (b) 衛生署非傳染病處主任何家慧醫生和高級醫生(疾病預防)2莊承謹醫生講解有關上一輪健康行為調查和人口健康調查中體能活動程度的結果，以及簡介展開“健康香港2025 | 郁一郁·健康啲”宣傳運動一事。何家慧醫生表示，衛生署歡迎與家庭議會就推廣體能活動探討合作範疇；以及
- (c) 教育局總課程發展主任(體育)陳美玉女士講解有關每5年進行一次的體適能調查研究的概況。該研究旨在收集中、小學生的體質數據。

13. 主席感謝相關局／署代表的講解。委員的看法和意見概述如下：

- (a) 有委員提議分配更多休憩用地／場地予市民進行跑步之類的體能活動，以促進市民在2019冠狀病毒疫情下的身心健康。政府在城市規劃／發展的過程中應考慮這一點；
- (b) 有委員認為，在2019冠狀病毒疫情導致的“新常態”下，學校應考慮如何令學生多做體能活動。政府的體質調查可作適當修改，以評估特別是就青少年而言，2019冠狀病毒病對市民的健康有何影響；
- (c) 有委員認為，市民在疫情期間多留在家中，因此可推廣做家務的益處；
- (d) 有委員提出，政府在公布體質調查的結果時，應考慮同時提供合適的健康建議，讓市民更容易接納和跟從建議；
- (e) 有委員表示，除進行全港調查外，政府在公共屋邨等地方加設合適的公眾設施以方便和鼓勵公眾多做運動，亦同樣重要；以及
- (f) 有委員認為，建立多做運動的良好習慣對3至6歲兒童相當重要，而15歲以下的青少年應列為調查的對象羣組。此外，學校護士在幫助因缺乏體能活動而有健康問題的學童方面，亦擔當重要角色。

14. 謝凌潔貞女士指出，對於民政事務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衛生署和教育局現有的體質相關調查，應慎重考慮在互相配合下同步進行下一輪工作，以便更有效分享調查的結果和分析。

15. 主席感謝委員提出意見，並請各局／署的代表備悉有關意見以作適當跟進。主席建議各委員如有其他意見或問題，可在會後交給議會秘書處，再作跟進。

(負責單位：議會秘書處)

議程項目5 — 家庭議會轄下各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展(家庭議會第FC 5/2020號文件)

16. 主席請家庭核心價值及家庭教育推廣小組委員會(推廣小組委員會)副召集人張宏艷女士報告工作進展。張女士報告說，由於2019冠狀病毒疫情所致，推廣小組委員會取消了原定於2020年8月6日舉行的會議。討論文件已送交委員傳閱，並邀請他們就議會Facebook專頁的管理和“畢得鳥家庭”繪本第二冊與主題曲的製作事宜發表意見。

(負責單位：推廣小組委員會)

17. 主席請家庭支援小組委員會(支援小組委員會)召集人梁湘明教授報告工作進展。梁教授報告說，由於2019冠狀病毒疫情所致，支援小組委員會取消了原定於2020年7月29日舉行的會議，而有關整合自2011年進行的家庭狀況統計調查所得結果的討論文件已送交該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傳閱和評議。

(負責單位：支援小組委員會)

議程項目6 — 其他事項

1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20分結束。下次會議將於2020年12月舉行。

家庭議會秘書處

2020年11月